

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 （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备注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市	区	街	市	区	街	
1	对不按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设置户外广告责任单位	行政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检查内容：1. 核查户外广告设施是否持有有效审批文件，确认设置主体、位置、规格、形式等与批准内容一致；2. 检查广告设施实际设置情况（如尺寸、材质、结构、照明等）是否严格符合批准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3. 评估设施安全性，检查是否存在破损、锈蚀、倾覆隐患等影响市容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双随机	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城管局	全年一次		√		√	√		
注：1. 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 2. 涉企行政检查特殊情形包括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上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的行政检查。																	

注：1. 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
2. 涉企行政检查特殊情形包括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上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的行政检查。